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08年度雄秩字第239號

移送機關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
被移送人　浪漫城市美容名店
法　　定
代 理 人　顏家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0日所為裁定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被移送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理由及證據欄內關於：「浪漫城市美容城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「浪漫城市美容名店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 條於裁定準用之；次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，前揭規定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，故刑事判決文字，顯有上開顯然之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；再按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被移送人被移送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理由及證據欄內原記載「浪漫城市美容城」，核屬誤載，且上開誤載均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係顯然錯誤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莊琇晴